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6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6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6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3、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江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

5、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江河湖泊的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8、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9、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负责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域内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

12、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机关本级，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单位经费预算。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16
九、其他收入	321.8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700.5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9.3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8.84	本年支出合计	798.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8.84	支 出 总 计	798.8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98.84	335.82	46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2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	2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	20.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6	3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6	3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5	27.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58	237.56	463.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56	237.56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56	237.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1.14		141.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1.14		141.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1.88		321.8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1.88		32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9	3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9	3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6	24.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	4.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5	10.95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6.96	一、本年支出	47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78.7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9.3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6.96	支 出 总 计	476.9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6.96	335.82	292.20	43.62	14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	22.71	20.37	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	22.71	20.37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	20.37	20.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6	36.16	3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6	36.16	3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8.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5	27.35	27.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70	237.56	196.28	41.28	141.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56	237.56	196.28	41.28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56	237.56	196.28	41.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1.14				141.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1.14				14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9	39.39	3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9	39.39	3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6	24.06	24.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	4.38	4.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5	10.95	10.9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6.96	335.82	292.20	43.62	141.14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476.96	335.82	292.20	43.62	141.14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76.96	335.82	292.20	43.62	141.14

预算07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5.82	292.20	43.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25	278.25	
30101	基本工资	49.90	49.90	
30102	津贴补贴	58.14	58.14	
30103	奖金	103.38	10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7	20.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	8.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0	13.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6	2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2		43.62
30201	办公费	2.06		2.06
30202	印刷费	0.99		0.99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5		12.95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2.51		2.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5		8.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1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5	13.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5	13.95	

预算08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0					0.30

预算09表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59			48.37	44.87	44.87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59			48.37	44.87	44.87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0	0.02	包	0.99	0.99	0.99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1201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0.50	台	2.5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02061804]空调机	[21201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0.35	台	0.7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30	台	0.3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排水专项工作经费	[C12020300]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3.88	1	43.88	43.88	43.88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3	125.98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13	125.98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水务综合工作经费	河湖长制宣传费	1	5.9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排水专项工作经费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费	1	4.47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江汉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	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	1	15.63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水务综合工作经费	水土流失监测报告	1	5.38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	1	4.14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安全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水务综合工作经费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费	1	1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排水专项工作经费	排水水质检测费	1	43.88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维修保养服务	1	0.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13]维修(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排水专项工作经费	排水户调查及勘测出图费	1	19.23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工程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计服务	1	0.3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水务综合工作经费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水务综合工作经费	河湖长制印刷费	1	0.6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	1	12.9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6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人	杨茜茜	联系电话	027-6566282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476.96	100%	474.06	496.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321.88			
		合计	798.84	100%	474.06	496.2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2.2	69%	329.07	288.32
		运转类项目支出	43.62	10%	48.74	45.9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3.02	20%	96.25	162.03	
合计		798.84	100%	474.06	496.29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江办文（2019）12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承担辖区内水务行业依法行政、水务规划编制、水资源管理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务设施及水域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落实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相关监督协调督办考核等职能。					
年度工作任务	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和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14	4.14	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2：江汉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63	15.63	形成1:2000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项目3：水务综合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79	53.79	保障水务综合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4: 排水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7.58	67.58	保障排水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5: 其他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21.88	321.88	对屋顶水箱原址更换, 并对屋顶进出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安全生产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p> <p>目标2: 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为指导, 在湖泊功能和分类的基础上, 修编湖泊蓝线边界, 调整蓝线界桩, 形成1:2000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p> <p>目标3: 贯彻落实省、市河长制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创建幸福河湖, 深化流域综合治理,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p> <p>目标4: 强化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及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 提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确保城区安澜。</p> <p>目标5: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 方便公众查询公报,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p> <p>目标6: 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 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p> <p>目标7: 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 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调查办证及批后监管水质检测工作。</p> <p>目标8: 本次改造涉及159个小区, 更换屋顶水箱574个, 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水箱原址更换, 并对屋顶进出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p>		<p>目标1: 安全生产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p> <p>目标2: 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为指导, 在湖泊功能和分类的基础上, 修编湖泊蓝线边界, 调整蓝线界桩, 形成1:2000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p> <p>目标3: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规范、壮大民间河湖长队伍, 完成“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 强化河湖管护群众监督, 推动幸福河湖创建。</p> <p>目标4: 根据《江汉区防洪应急预案》要求, 开展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及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 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确保城区安澜。</p> <p>目标5: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p> <p>目标6: 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 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p> <p>目标7: 2026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 根据实际需要江汉区202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 对去年初次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及重点排水户共366个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p> <p>目标8: 本次改造涉及159个小区, 更换屋顶水箱574个, 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水箱原址更换, 并对屋顶进出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p>		
长期目标1:	安全生产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数量	≥12次	计划标准
			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查及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精准率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等级以上生产责任事故	=0次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为指导，在湖泊功能和分类的基础上，修编湖泊蓝线边界，调整蓝线界桩，形成1:2000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汉区蓝线控制长度	=8公里	计划标准
			勘测报告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设计报告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差错率	=0%	计划标准
	报告结果应用率		≥5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修编、调整蓝线界桩	有效修编和调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贯彻落实省、市河长制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创建幸福河湖，深化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间河湖长聘请人数	≥8人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公示牌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水土保持工作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强化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及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提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城区安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及应急处置时效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备汛保障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次/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流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7:	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调查办证及批后监管水质检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现场调查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排水监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8:	本次改造涉及159个小区，更换屋顶水箱57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水箱原址更换，并对屋顶进水管进行更新改造。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屋顶水箱	=574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受益人口	≥8万人	计划标准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安全生产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数量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数量	≥4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覆盖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精准率	-	-	≥97%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性	-	-	1次/月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及时性		-	-	1次/季度	计划标准	
	检查及隐患整改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等级以上生产责任事故	=0次	=0次	=0次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为指导，在湖泊功能和分类的基础上，修编湖泊蓝线边界，调整蓝线界桩，形成1:2000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无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汉区蓝线控制长度	无	无	=8公里	计划标准
			勘测报告数量	无	无	=1套	计划标准
			设计报告数量	无	无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差错率	无	无	=0%	计划标准
	报告结果应用率		无	无	≥5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修编、调整蓝线界桩	无	无	有效修编和调整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规范、壮大民间河湖长队伍，完成“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强化河湖管护群众监督，推动幸福河湖创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公示牌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次/半年	=1次/年	=1次/年	计划标准
			民间河湖长聘请人数	≥8人	≥8人	≥8人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数量	-	-	=6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前三名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水土保持工作合规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根据《江汉区防洪应急预案》要求，开展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及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城区安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 95%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及应急处置时效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上年度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	=100%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6:	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计划标准
			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7:	2026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对接江汉区202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对去年初次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及重点排水户共366个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890户	=202户	=202户	计划标准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	=366户	=366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8:	本次改造涉及159个小区，更换屋顶水箱57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水箱原址更换，并对屋顶进水管进行更新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无	≥97%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屋顶水箱	无	无	=574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受益人口	无	无	≥8万人	计划标准
			居民用水安全	无	无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30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027-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6.01-2026.12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江安（2018）7号文件精神，需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检查。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通过借助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业力量，及时排查及整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提升全局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全年无水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1.04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支出9.93万元，执行率89.95%。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4.14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支出1.78万元，执行率43.00%。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14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安全生产	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办公管理场所、食堂、仓库等安全生产管理。	4.1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安全生产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1	安全生产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数量	≥12次				计划标准	
			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查及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精准率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等级以上生产责任事故	=0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4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数量	≥12次	≥12次	≥12次	4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数量	≥4次	≥2次	≥2次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次	≥2次	≥2次	4	计划标准
				安全检查覆盖率	=0%	=0%	=10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隐患排查精准率	-	-	≥97%	5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性	-	-	1次/月	5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及时性	-	-	1次/季度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及隐患整改及时率	-	-	=100%	4	计划标准
			等级以上生产责任事故	=0次	=0次	=0次	40	计划标准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3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吴前进	联系电话	027-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6.01-2026.12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文〔2019〕12号），承担河湖长制、防汛排渍、水土保持、采砂执法等相关工作职责。</p> <p>2. 根据《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按照省、市河湖长令关于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开展“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并跟进落实，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进一步提升流域水生态、优化流域水环境、守卫流域水安全。</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需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p> <p>4. 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道非法采砂整治2020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武砂办〔2020〕5号、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考核计分办法的通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开展汉江战区武汉段河道采砂联合巡查行动的通知》。通过日常巡查监管，加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水环境，保障长江行洪及航运安全，保护了长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健全完善流域管理长效管控机制，着力解决治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p> <p>2. 根据《江汉区防汛应急预案》实施。</p> <p>3.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向受委托方提供我区水土保持相关基础资料，受委托方根据基础资料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年度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编制我区水土保持监测公报。</p> <p>4. 制定《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河道采砂巡查执法至少每周2次；对辖区江面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处理采砂违法案件；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至少每月1次；确保长江无采砂船停靠；确保案件发现率、处理率100%。</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通过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了实效，纵深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升级“河湖长+”协作机制，形成了河湖管理保护“一盘棋”。</p> <p>2. 主管全区水行政和防汛工作，承担辖区内排水设施维护管理、防汛抗洪、排渍指挥调度、湖泊、堤防等水资源管理职能，成功保障安全度汛。</p> <p>3.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完成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工作。</p> <p>4. 通过管理和宣传，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美化了区水环境。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的通行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57.17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支出46.49万元，执行率81.32%。</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44.31万元；</p> <p>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支出18.28万元，支付进度41.25%。</p> <p>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河湖长制工作经费”16.9万元构成；新增“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编制经费10万元。2.“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5.38万元构成；2025年“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5.38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3.79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3.7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3.7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委托专业单位开展全区6个湖泊“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编制，保障资金10万元。	10		
	征集社会共治民间河湖长服务和宣传报道费	征集2026年度民间河湖长开展社会共治服务，同步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六进”相关活动，保障资金5.9万元/年。	5.90		
	河湖长制其他商品和培训服务等支出	日常办公费、河湖长制专题培训等保障资金1万元/年。	1.00		
	防汛排渍视频信号及网络专线费用	市防汛指挥部连接20M信息平台、4M防汛视频专线光纤费3.0万元/年。	3.00		
	防汛排渍值班值守及日常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		
	2025年“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分析费4万元，公报编制印刷费1.38万元	5.38		
	河道采砂巡查船舶租赁费	船舶租用费包干含税总价为3.648万元/年	3.65		
	河道采砂巡查船员服务费	1.596万元/月*12月	19.15		
	执法人员人身意外险	600元/人*13人	0.78		

	执法办案费	执法活动误餐费约1320元-1350元/次，年采砂联合执法3次；其他执法办案费据实结算	2.00		
--	-------	---	------	--	--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省、市河长制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创建幸福河湖，深化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长期绩效目标2	强化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及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提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城区安澜。
长期绩效目标3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4	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规范、壮大民间河湖长队伍，完成“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强化河湖管护群众监督，推动幸福河湖创建。
年度绩效目标2	根据《江汉区防洪应急预案》要求，开展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及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城区安澜。
年度绩效目标3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4	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间河湖长聘请人数	≥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公示牌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水质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及应急处置时效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备汛保障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次/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流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长制公示牌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次/半年	=1次/年	=1次/年	5	计划标准
				民间河湖长聘请人数	≥8人	≥8人	≥8人	5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12次	≥12次	≥12次	5	计划标准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数量	-	-	=6份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前三名	前三名	2	计划标准
		水土保持工作合规率		-	-	=10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及时率	-	-	=100%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达标稳定	4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1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次	≥2次	≥2次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及应急处置时效	-	-	及时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4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上年度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	=100%	提供支撑保障	4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5	计划标准
				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40	计划标准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排水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303T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何联威	联系电话	65662627		
项目年度	2026.01-2026.12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施行的《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p> <p>2.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全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水〔2019〕4号）、《2024年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工作任务的通知书》（武水办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排水户的水质检测和排水许可证办理以及审批后的监管工作均属于我部门工作职责，通过对辖区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3.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工作任务的通知书》（武水办发〔2024〕2号）及《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水务系统排水许可执法监管重点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及考评细则》（武水发〔2024〕6号）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调查办证、批后监管水质检测工作，通过推动排水许可办理，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监管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p>				
项目实施方案	<p>1. 2026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p> <p>2. 梳理排水户排水许可办证清单，制定年度排水许可办证计划，根据实际需要江汉区202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办证率应达100%；</p> <p>3. 对已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开展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计划对去年初次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及重点排水户共366个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加强源头污水管控。</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对江汉区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29.19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支出129.19万元，执行率100%；</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67.58万元；</p> <p>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支出0万元，执行率0%。</p> <p>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7.58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7.58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7.58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费	12.43公里*0.514万元/公里*7折	4.47万元		
	排水水质检测费	366户*0.1199万元/户	43.88万元		
	排水户调查及勘测出图费	202户*0.136万元/户*7折	19.23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排水水质检测费	1	43.8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调查办证及批后监管水质检测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2026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根据实际需要江汉区202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对去年初次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及重点排水户共366个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现场调查次数
	排水监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1个	≥1个	5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890户	=202户	=202户	5	计划标准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	=366户	=366户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计划标准
				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20	计划标准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	项目代码	42010326303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吴前进	联系电话	65662625		
项目年度	2026.01-2026.12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水发〔2025〕20号，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为指导，在湖泊功能和分类的基础上，修编湖泊蓝线边界，调整蓝线界桩，形成1:2000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成立蓝线修编工作专项小组，制定《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蓝线修编工作方案》，明确小组内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二是对辖区内湖泊蓝线修编成果进行全面审核，确保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区域发展规划。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对修编成果进行论证和征求意见，使蓝线修编设计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四是组织蓝线修编成果上报市水务局审核，协助市水务局完成市政府审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无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63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6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6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勘测费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总则第1.0.3条，勘测费总计3.13万元，包含了湖泊蓝线部分现状水面线—最高水位线之间及最高水位线—陆域200m范围内的地形测量费用。考虑到友好优惠原则，整体按折扣0.7计算，最终费用为2.19万元。	2.19		
	设计费	按照《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2.10.2综合管线设施与河道综合整治规划收费标准，根据江汉区湖泊的蓝线控制长度，按照30000元/公里计算，因河湖港渠蓝线划定规划无系数选取规定，因此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标准（难度系数取最低0.8）计算得到最终费用为19.2万元，考虑到友好优惠原则，整体按折扣0.7计算，最终费用为13.44万元。	13.4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为指导，在湖泊功能和分类的基础上，修编湖泊蓝线边界，调整蓝线界桩，形成1:2000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为指导，在湖泊功能和分类的基础上，修编湖泊蓝线边界，调整蓝线界桩，形成1:2000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江汉区蓝线控制长度	=8公里
	勘测报告数量	=1套		计划数据	
	设计报告数量	=1套		计划数据	
	数据差错率	=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目标	报告结果应用率	≥5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修编、调整蓝线界桩	有效修编和调整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无	≥97%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汉区蓝线控制长度	无	无	=8公里	6	计划数据
				勘测报告数量	无	无	=1套	6	计划数据
				设计报告数量	无	无	=1套	6	计划数据
				数据差错率	无	无	=0%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报告结果应用率	无	无	≥50%	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无	无	=100%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修编、调整蓝线界桩	无	无	有效修编和调整	4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326303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吴前进	联系电话	65662625		
项目年度	2026.01-2026.12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对辖区内老旧水箱进行更换，切实解决我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问题，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本次改造涉及159个小区，更换屋顶水箱57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水箱原址更换，并对屋顶进出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该项目于2019—2020年设立，2024年12月完成决算审计，未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无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无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无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支出320.59万元。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项目于2024年12月已完成决算审计，需用自有资金结清工程施工费321.88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21.88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21.8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321.88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江汉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屋顶水箱更换项目施工费尾款	依据结算报告，施工费为1219.89万元，截至2025年8月已支付施工费1025.57万元，待支付尾款为194.32万元。			194.32
	江汉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一屋顶水箱更换项目（第二批）施工费尾款	依据结算报告，施工费为406.77万元，截至2025年8月已支付施工费279.21万元，待支付尾款为127.56万元。			127.5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本次改造涉及159个小区，更换屋顶水箱57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水箱原址更换，并对屋顶进水管进行更新改造。								
年度绩效目标1		本次改造涉及159个小区，更换屋顶水箱57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水箱原址更换，并对屋顶进水管进行更新改造。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屋顶水箱	=574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受益人口	≥8万人				计划标准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无	≥97%	1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屋顶水箱	无	无	=574座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无	无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无	无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受益人口	无	无	≥8万人	10	计划标准	
				居民用水安全	无	无	得到保障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无	无	≥90%	2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798.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2.55万元，增长60.9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对辖区内老旧水箱进行更换，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21.88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798.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2.55万元，增长60.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6.96万元，占59.71%；其他收入321.88万元，占40.2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798.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2.55万元，增长60.97%。其中：基本支出335.82万元，占42.04%；项目支出463.02万元，占57.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6.9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476.9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6.96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19.32万元。主要是：新增“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编制费用10

万元及“江汉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15.6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35.82万元，占70.41%，其中：人员经费292.2万元，公用经费43.62万元；项目支出141.14万元，占29.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3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及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8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7.3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37.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福利费、工会经费、工伤保险缴费、公务交通补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一次性奖金、公用经费、年度考核奖等各类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41.14万元，主要用于本级4个支出项目，分别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水务综合工作经费、排水专项工作经费及江汉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38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行政)。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95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5.8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278.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3.6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9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463.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41.14万元,单位资金321.8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4.1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2. 水务综合工作经费53.79万元,主要用于健全完善流域管理长

效管控机制，区级河湖长制工作统筹推进；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及普法宣传。

3. 排水专项工作经费 67.58 万元，主要用于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

4. 江汉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 15.63 万元，主要用于修编湖泊蓝线边界，调整蓝线界桩，形成 1:2000 数字化管控图和界桩图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5. 其他资金 321.8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问题，建设内容为屋顶水箱原址更换，并对屋顶进出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43.6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2.32 万元，下降 5.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8.3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9.68 万元，下降 16.68%。主要包括：货物类 4.19 万元，为复印纸、台式计算机、空调机；服务类 44.18 万元，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125.98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河湖长制宣传费、排水设

施数据库维护费、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水土流失监测报告、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费、排水水质检测费、维修保养服务、排水户调查及勘测出图费、会计服务、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河湖长制印刷费、物业服务。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127.29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蓝线修编、排水专项工作经费、水务综合工作经费。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3437.28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798.84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机关本级。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5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支出，本年度预算压减。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

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62636